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的平木镇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木镇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4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陕西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